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六) 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

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七）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八）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综合文化站、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1	行政	5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综合文化站、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60.5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农林水支出	313.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80.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9.94	本年支出合计	1,499.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99.94	支出总计	1,499.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99.94	1,499.94	1,4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	乡镇政府	1,499.94	1,499.94	1,4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2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1,499.94	1,499.94	1,4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99.94	1,042.89	457.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52	769.02	133.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2.52	769.02	133.5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4.57	734.57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5	34.45	133.5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6	14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6	14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8	10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8	52.73	7.8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	0.00	7.8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5	0.00	7.8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3.00	0.00	313.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3.00	0.00	313.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3.00	0.00	31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9.94	一、本年支出	1,49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6
		（四）卫生健康支出	60.58
		（五）农林水支出	313.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80.6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99.94	支出总计	1,499.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9.94	1,042.89	979.90	63.00	45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52	769.02	706.03	63.00	133.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2.52	769.02	706.03	63.00	133.5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4.57	734.57	706.03	28.5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5	34.45	0.00	34.45	13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0.00	0.00	0.00	2.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	0.00	0.00	0.00	2.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	0.00	0.00	0.00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6	140.46	140.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6	140.46	140.4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4	28.14	28.1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8	105.88	105.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	6.44	6.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8	52.73	52.73	0.00	7.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	0.00	0.00	0.00	7.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5	0.00	0.00	0.00	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3	52.73	52.7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52.7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3.00	0.00	0.00	0.00	31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3.00	0.00	0.00	0.00	31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3.00	0.00	0.00	0.00	3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8	80.68	80.6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8	80.68	80.6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8	80.68	80.6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2.89	979.89	6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87	943.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0.04	360.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50.44	350.4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9.60	9.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0.39	310.39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9.83	299.8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56	10.56	0.00
30103	奖金	27.84	27.84	0.00
3010301	奖金	27.84	27.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8	105.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	6.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5	49.9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9.63	49.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2	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5	2.6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8	80.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0.00	63.00
30201	办公费	13.20	0.00	13.20
30208	取暖费	8.31	0.00	8.3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31	0.00	8.31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0.00	12.68
30229	福利费	0.26	0.00	0.26
3022901	福利费	0.26	0.00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5	0.00	2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2	36.02	0.00
30302	退休费	28.14	28.1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70	23.7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4	4.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5	7.6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7.65	7.6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05
30201	办公费	399.2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6	电费	3.00
3020601	办公电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8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7.05	45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协调处理全乡重要信访事项，督办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乡镇计生优抚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村级独生子女父母补助，不断推动计生优抚政策各项工作的开展。补助独生子女家庭674户，达到促进计生优抚政策深入人心。	
乡镇武装部工作业务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武装部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保障了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促进民兵各方面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村级保障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5个村正常运转及59名村级三职干部、175名退休老干部、83名务工补工人员工资发放，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村级，保障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火防汛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防火防汛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提高设施的完善程度，降低灾害的风险，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黑财指（教） 【2024】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使更多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来，享受文化红利，享受幸福生活。	
乡镇运转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全乡办公业务活动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运转经费是确保组织健康有序运转的重要保证，是加快建设全乡办公条件的内在动力，保障全乡更好的服务于群众。	
乡镇纪检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纪检业务活动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负责完成全乡纪律检查工作，加强纪检业务培训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纪检工作业务水平和廉政自律意识。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25个行政村开展党建相关活动，提高村基层党建设施、提高党员素质。	
消防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25个行政村开展消防相关活动，维护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救援效率，提升救援能力，增强消防队伍的灾害应对能力。	
乡镇团委业务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江南乡团委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费用，保证全年团委工作进行顺利。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本乡正常运行，本乡行使权利义务，坚定不移强化产业支撑，坚定不移推进乡村体质，坚定不移改善民生，坚定不移从严治党，从严治政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证本乡正常运行			保证本乡正常运行，各乡行使权利义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等于	正向	1	个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使本乡权利与义务积极性	大于	正向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正向	95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49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8万元，增长0.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49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4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9万元，增长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5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0万元，下降2.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合理控制资金有效使用。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57万元，其中：办公经费70.24万元、信访维稳费9万元、防火防汛费11万元、乡镇团委业务费1万元，乡镇武装部工作业务费3万元，纪检经费0.33万元、消防经费10万元。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531.06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